

二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南宁师范大学(单位名称)的南宁师范大学武鸣校区1#、2#、3#教学实验楼教室课桌椅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双人课桌椅、阶梯课桌椅(排椅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广东富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1980.1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38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单人课桌椅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南宁市华隆五金家具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、从业人员125人,营业收入为954.26万元,资产总额为4976.7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广西美科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7月6日

备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确定。